

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
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等
3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林思銘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為協助教育部防止不適任人員從事短期補習班相關工作及擔任教職，本部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教師法等規定，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查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。有關多位委員針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所提草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林思銘委員等 19 人建議於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本法）增訂第 27 條之 1，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，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處罰者之資料庫 1 節，其立法精神本部敬表尊重。惟未將觸犯上開法規之受處罰者列入進用人員之消極資格，建議予以增訂，以為妥適。
- 二、張廖萬堅委員等 20 人及林宜瑾委員等 17 人建議於本

法增訂第 30 條之 1，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，且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報告 1 事，因涉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業務，本部尊重教育主管機關意見。

基於保護兒少免於受害，本部將賡續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查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。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